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2018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红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辛红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30,31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辛红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辛红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30,31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2年度、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2016年3月之前辛红女士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6年3月7日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辛红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原

由辛红女士通过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际装备的股权变更为辛红女士直接持有，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提示性公告。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集中竞价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3%。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相关股东在招股书中所做承诺

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辛红承诺：上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上市流通，辛红女士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

3、截止本公告日，泽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辛红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辛红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辛红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及计划实施后，公司将督促股东辛红女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